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2年度交字第4號

原告 建宇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双雨

被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代表人 黃萬益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1年12月28日嘉監義裁字第76-ZVZB82345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下同）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1年12月28日嘉監義裁字第76-ZVZB82345號裁決（下稱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一）、訴外人即原告所僱用之駕駛林清雍，於111年10月4日14時28分許，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一號北向246.7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時，因有「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長度」之違規行為，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製掌電字第ZVZB82345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

（二）、原告不服系爭舉發通知單向被告陳述意見，經舉發機關查復違規屬實，被告審認原告有「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長度」之違規行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29

01 條第1項第1款及同條第2項之規定，裁處原告罰鍰4,500元並
02 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於111年12月29日送達原告。原告不服
03 原處分，於112年1月18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04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5 (一)、主張要旨：

- 06 1、系爭車輛當日確實有載運塑膠管且超過車斗，惟系爭車輛也
07 有依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21條第3項規定辦
08 理，而於塑膠管後伸部分並無遮擋車後燈光及號碼牌。
- 09 2、且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9條第3項規定，裝載物之長度及
10 警示方式固有一定長度限制，惟執法員警是如何判定本車載
11 運塑膠管長度超出後車尾，其長度為多少？其測量數據為
12 何？測量儀器為何物？有無其他證據資料顯示載運塑膠管超
13 過規定？警方是否可提供民眾信服，既無法提出佐證相關資
14 料，卻依舉發機關員警自我感覺認知開立罰單，顯然執法過
15 程中有諸多疑慮。況現在道路安全規則並無必須1支整體成
16 型水管始得超出後車尾之規定，故其認定缺乏依據。

17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8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9 (一)、答辯要旨：

20 本案經原舉發單位函復略以：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9條
21 第1項第3款（誤植2款）規定：「貨車之裝載物必須在底板
22 分配平均，不得前伸超過車頭以外，體積或長度非框式車廂
23 所能容納者，伸後長度最多不得超過車輛全長百分之三十，
24 並應在後端懸掛危險標識，日間用三角紅旗，夜間用紅燈或
25 反光標識。廂式貨車裝載貨物不得超出車廂以外。」本案經
26 調閱採證照片，核系爭車輛裝載之水管非1支整體成型而超
27 出後車尾，係2支水管長度相加致超出後車尾，舉發機關員
28 警依法據實製單舉發，並無違誤。

29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0 五、爭點：

31 本件原告是否有「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長度」之違規行為？

01 六、本院之判斷：

02 (一)、除前開爭點外，本件確有如爭訟概要欄所載等事實，原處
03 分、舉發機關111年12月21日國道警交四字第1110509186號
04 函及採證照片為證，堪信為真實。

05 (二)、原告固主張依採證照片，可證明系爭車輛載運塑膠管未超過
06 車輛全長百分之30，被告並無其他證據證明前揭塑膠管有超
07 過規定，且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並未規定必須1支整體或成形
08 水管始得超出後車尾之規定云云，惟查：

09 1、按貨車之裝載，應依下列規定：…三、裝載物必須在底板分
10 配平均，不得前伸超過車頭以外，體積或長度非框式車廂所
11 能容納者，伸後長度最多不得超過車輛全長百分之三十，並
12 應在後端懸掛危險標識，日間用三角紅旗，夜間用紅燈或反
13 光標識。廂式貨車裝載貨物不得超出車廂以外。…。貨車裝
14 載整體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書，繪製裝載
15 圖，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
16 證，憑證行駛：…一、裝載整體物品之長度、高度、寬度超
17 過前條之規定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9條第1項第3
18 款、第80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19 2、是以，貨車裝載之物品若為「整體物品」時，因該物品無從
20 分割裝載，始例外在考慮行車安全之條件下准其裝載，故要
21 求貨車裝載整體物品時應請領臨時通行證，使主管機關得評
22 估貨車行經路線、時段與裝載方式，加強行政管理，降低超
23 重、超高、超長及超寬等因素影響該車自身及其他人車安
24 全。因此，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9條第1項第3款顯係針對
25 「整體物品」其長度超過車身，而為例外之規定，以資適應
26 裝載貨物之特性而設，如非整體物品，自應分別裝載於框式
27 車廂內不得超出。而本件系爭車輛於違規當時所載運之物品
28 既非「整體物品」，而係前後2支塑膠管堆疊綑綁，自無道
29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9條第1項第3款所定伸後長度最多不得超
30 過車輛全長百分之三十規定之適用，而應依同規則第80條之
31 規定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憑證行駛。原告前揭主張自難憑

01 採。

02 3、從而，被告據之乃以原處分裁處原告前揭處罰內容，觀諸前
03 開規定，依法洵屬有據。

04 (三)、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5 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06 要，附此敘明。

07 七、結論：

08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09 應予駁回。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
10 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12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陳美利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繳
15 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
16 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上訴
17 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
18 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未表明上訴理由者，逕
19 以裁定駁回。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21 書記官 吳佩芬